

鄂温克族自治县 2026 年巴彦托海镇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分配方案

为顺利实施我旗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配租，解决我旗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3〕70 号）、《呼伦贝尔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实施意见》（呼政字〔2015〕301 号）和《鄂温克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鄂住建发〔202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房源情况

（一）坐落位置

巴彦托海镇惠普小区内。

（二）数量、面积

截至目前，清退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共 22 套住宅，其中：面积 43.42 m²的 2 套、面积 46.64 m²的 1 套、面积 48.73 m²的 4 套、面积 48.85 m²的 1 套、面积 49.08 m²的 4 套、面积 49.27 m²的 3 套、面积 49.37 m²的 2 套、面积 49.39 m²的 2 套、面积 49.74 m²的 3 套。

二、租金标准

租赁价格按 1.20 元/m²·月执行。

三、配租对象

（一）配租范围

户籍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范围内的城镇低保家庭。

（二）配租条件

申租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的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城镇常住户口已满 8 年（含 8 年）以上且长期在本地居住的低保家庭；
2. 申请人于 197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人员；
3. 申请人以家庭为基本申请单位，家庭认定一般以户口簿为准，一户家庭只能申请一套住房；
4. 申请家庭为无房家庭；
5. 依照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分配条件延续，本次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人员。

（三）配租要求

申请人能够承担并及时缴纳公共租赁住房各项使用费用（包括：房屋租金、取暖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服务费等）。

四、分配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五、分配地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艾里社区活动室

六、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的家庭，在有关通知发布后，应及时向所在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料:

1. 鄂温克族自治旗城镇低收入家庭申请登记表;
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
5. 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
6. 申请人不动产权查档证明;
7. 申请家庭能够及时缴纳公共租赁住房各项使用费用的保证书。

(二) 审核审批

初审: 申请人所在社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 就申请人的户口条件、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核查。经核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在申请人居住地或工作地予以张榜公示, 公示期限为 1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 所在社区应当提出初审意见, 连同申请材料送巴彦托海镇政府。

审核: 巴彦托海镇政府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 1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 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核。

审批: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无异议的进行审批, 并将符合申请公租房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 10 日。对公示有异议的, 由相关部门予以核查; 经公示无异议的,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公示届满之日起 5 日内, 对符合租赁保障条件的申请人予以登记, 并通知申请人。

（三）实物配租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巴彦托海镇政府、公证处等部门进行实物配租的抽签分配工作。

（四）公示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实物配租抽签结果在融媒体及各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向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调查核实，确认异议成立的取消其配租资格。

七、实施程序

（一）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分配复查合格居民持有效证件到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艾里社区活动室报到，并现场签字确认，如有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写明授权书，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书到场。未能按时到场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抽签资格。

（二）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分配共分两轮进行。第一轮按照现场签到序号抽取申请人次序签，第二轮申请人按所抽到的次序签抽取房屋签。共设有21个有房签和替补签。抽取到有房签的按照房屋号领取钥匙；抽取到替补签的待再有腾退的空房后按照替补签顺序递补，其间如出现低保取消、购买房屋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条件的取消递补资格。

（三）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租赁权的承租家庭，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租赁的相关手续并与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四）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权的承租家庭未在五个工作日

内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租赁权。放弃租赁权的家庭，两年内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其放弃的房源，由本次抽签中尚未取得租赁权替补签家庭，按替补签序号依次递补。

（五）公租房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退回其承租的公租房，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1. 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租房保障的；

2. 转租、转借公租房的；

3. 改变公租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4. 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5. 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6. 在公租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7. 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示

本方案由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旗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附件：鄂温克族自治旗2026年巴彦托海镇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分配应急方案

鄂温克族自治旗 2026 年巴彦托海镇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分配应急方案

为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分配工作顺利进行，有效应对抽签现场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确保房源公平、有序分配，特制定本应急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巴彦托海镇艾里社区活动室举行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分配现场，以及分配结束后因缺席、放弃等原因产生的房源递补环节。

二、应急原则

（一）公平公开原则：所有应急处理程序均在现场公证人员、监督人员及全体参与家庭见证下进行，全程录像。

（二）规则优先原则：严格按照本方案明确的递补顺序和条件处理，不临时变更规则。

（三）效率与保障并重原则：在确保公平的前提下，快速处置缺席情形，避免房源闲置。

三、抽签现场申请人缺席的应急处理

（一）缺席认定

签到截止时间（抽签开始前 5 分钟）后，申请人本人未到达现

场，且未按原分配方案要求提交有效授权书委托他人到场的，认定为缺席。现场工作人员核对未签到人员名单，当场宣布缺席人员名单，并由公证人员记录在案。

(二) 缺席后抽签资格的处置

1. 缺席申请人自动丧失本次抽签资格，其原应参与的第一轮“次序签”及第二轮“房屋签”的机会不再保留，也不得由他人代为抽签。

2. 缺席不导致抽签流程中断，现场按实际到场人数及原定抽签规则继续进行。

(三) 有房签的递补触发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启动有房签由替补签递补程序：

1. 现场轮空情形：若因人员缺席，导致第二轮抽取“房屋签”时，实际抽取“房屋签”的人数不足 22 人，由已抽取“替补签”的家庭按顺序递补抽取抽签箱中“有房签”。

2. 事后放弃情形：若现场正常抽中了“有房签”的家庭，但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办理租赁手续(按原方案第七条第四款视为自动放弃)，则该房源收回，由替补家庭递补。

四、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的处理

申请人因突发重大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到场抽签，且向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旗县级以上医院

证明、公安或社区证明等有效材料的，经核实后可保留其下次分配的抽签资格。

五、现场其他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一）扰乱秩序行为：任何人以缺席认定、递补顺序等为由在现场吵闹、阻挠抽签进行的，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由现场安保人员带离，取消其本人及所在家庭本次及两年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

（二）公证异议处理：对缺席认定、递补顺序等有现场异议的，由公证处当场记录并依规答复；无法当场答复的，事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

（三）技术或设备故障：若抽签器具（签箱、号签等）出现损坏或异常，由公证人员确认后立即启用备用器具，已抽结果有效，未抽部分重新组织。

六、方案生效与解释

本应急方案作为《鄂温克族自治旗2026年巴彦托海镇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空房分配方案》的补充，具有同等效力。

本方案由鄂温克族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